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33號

原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律師

吳涵晴律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訴訟代理人 林詩穎

陳柏宇

郭宣妤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法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